**罪犯钟兴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27号

　　罪犯钟兴芳，男，1967年7月2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曾因犯销赃罪于1996年4月23日被原龙岩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同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了（2008）岩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兴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兴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5月7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5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6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钟兴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7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7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3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第35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4.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372分，合计考核分5966.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8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起，累计扣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元，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兴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